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 000917 公告编号: 2018-15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债券代码:11263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8 湘电 01

证券代码: 112638

发行总额: 10 亿元

上市时间: 2018年3月6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2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公司") 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 2、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0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申报时债券名称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2018年1月1日后,考虑到实际情况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全称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全称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员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无担保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169,606.44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

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4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58%;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901.1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54.03 万元、38,135.32 万元和 33,314.1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 2017 年度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 万元~39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2.20%~88.29%。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最低净利润 2600 万元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5、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 6、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 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 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 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 7、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该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9、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公告了2017年未经审计的业绩预告,其中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39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20%~88.29%,发行人公告显示此次是受IPTV、移动电视、网络视频和OTT的冲击,公司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下滑,导致公司有线电视业务收入和利润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预计需对公司并购互联网新媒体企业所形成

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最低净利润 2600 万元计算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10、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公告,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沙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沙白先生因退休年龄已到,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刘沙白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刘沙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刘沙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增补余鑫维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年2月12日下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选举余鑫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11、根据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收到公司总经理彭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益先生因退休年龄已到,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彭益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彭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艳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艳忠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12、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小平先生的书面报告,毛小平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毛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毛小平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13、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王艳忠先生、赵红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TV & Broadcast Intermedia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4.1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 0009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振羽

邮政编码: 410003

电话: (86) 731-84252333-8313

传真: (86) 731-842520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k.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影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 及信息传输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 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18 湘电 01 债券代码: 112638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0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0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对象及发行日期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对象

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发行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1月25日

发行首日: 2018年1月29日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30 日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95%。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3、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 **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5、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6、兑付日: 2023年1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承销等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出具了《资金到帐证明及责任承诺》,确认本期债券发行款扣除承销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足额到位。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91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6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 湘电01",证券代码为"112638"。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 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2,314,143.56	2,251,681.24	2,015,257.24	1,577,354.82
总负债	1,144,537.12	1,066,804.88	872,074.79	566,781.1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1,075,084.31	1,099,191.38	1,072,221.55	975,953.50
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6,290.89	748,639.25	598,534.86	547,387.63
净利润	27,812.47	47,679.60	47,342.47	38,7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0,991.62	33,314.18	38,135.32	33,254.03
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2 226 51	20 462 84	59 246 11	15 200 66
金流量净额	-32,226.51	-29,462.84	58,246.11	15,30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77.11	-43,830.86	32,496.35	-269,323.86
净增加(减少)额	-/,3//.11	-45,650.60	32,490.33	-209,323.80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14,143.56	2,251,681.24	2,015,257.24	1,577,354.82
负债总额(万元)	1,144,537.12	1,066,804.88	872,074.79	566,781.10
所有者权益(万	1 160 606 44	1 194 976 26	1,143,182.46	1,010,573.72
元)	1,169,606.44	1,184,876.36	1,145,182.40	1,010,373.72
流动比率 (倍)	1.57	1.50	1.23	1.35
速动比率 (倍)	0.91	0.91	0.86	0.89
资产负债率(%)	49.46	47.38	43.27	35.9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6,290.89	748,639.25	598,534.86	547,387.63
营业利润(万元)	28,932.28	61,196.80	59,068.54	44,285.39
利润总额 (万元)	31,299.15	65,573.93	61,070.13	45,341.11

净利润 (万元)	27,812.47	47,679.60	47,342.47	38,7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万	10,991.62	33,314.18	38,135.32	33,254.03
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万	-32,226.51	-29,462.84	58,246.11	15,300.66
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万	-104,146.60	-135,266.89	-207,160.88	-150,112.20
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万	128,946.01	120,787.96	181,319.33	-134,510.55
元)				
销售毛利率(%)	21.29	27.43	31.20	32.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6	14.26	21.54
(次/年)	_	12.00	14.20	21.54
存货周转率(次/		2.18	2.17	2.25
年)	-	2.16	2.17	2.23
EBITDA (万元)	-	173,062.51	165,215.93	133,643.67
EBITDA 利息倍		5.91	5.57	7.77
数(倍)	-	3.91	3.37	7.77

-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涉及 2013 年年初数的以 2013 年年末数代替: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余额+年末净资产余额)/2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人。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 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 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 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公司") 已聘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 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 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 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等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 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 续盈利能力。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等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会进行变更。

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虽然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不大,但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 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 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 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央行多次降息降准,现阶段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公司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 增加公司盈利水平。

(四)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年9月30日的1.57倍提升为1.76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 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还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和成本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相关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五、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监管账户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 2、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3、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二、或有事项

- 1、或有事项
-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2、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3,577 万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00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放于证券公司的交易保证金 15,17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前任董事长龙秋云因为涉嫌受贿罪被湖南省检察院批捕。截至到《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仍在侦查当中。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前任董事长龙秋云的书面辞职报告,龙秋云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龙秋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截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 相关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公告了2017年未经审计的业绩预告,其中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39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2.20%~88.29%,发行人公告显示此次是受 IPTV、移动电视、网络视频和 OTT 的冲击,公司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下滑,导致公司有线电视业务收入和利润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预计需对公司并购互联网新媒体企业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公告,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沙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沙白先生因退休年龄已到,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刘沙白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刘沙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刘沙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增补余鑫维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年2月12日下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选举余鑫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4、根据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董事会公告,收到公司总经理彭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益先生因退休年龄已 到,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彭益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彭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 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艳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艳忠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5、根据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2月6日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小平先生的书面报告,毛小平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毛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毛小平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6、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王艳忠先生、赵红琼女士当选补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话: (86) 731-84252333-8313

传真: (86) 731-84252096

联系人: 汤振羽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 0755-22625403

传真: 0755-82053643

联系人:邓明智、邱世良

三、分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孙金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86451000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四、发行人律师:湖南麓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麓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含英

住所:湖南长沙市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北栋 8 楼

电话: 0731-84587101

传真: 0731-84587100

联系人: 贺巍、吴娟、曲凌樱子

五、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731-81579857

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会计师:曹国强、贺梦然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 PICC 大厦 12层(100022)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联系人: 冯磊、蔡昭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负责人: 洪文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92 号兴业大厦

电话: 13298688062

联系人: 陶超强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 王建军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联系人: 汤振羽

联系电话: (86) 731-84252333-8313

传真: (86) 731-84252096

邮政编码: 410300

(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邓明智、邱世良

联系电话: 0755-22625403

传真: 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 518026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期债券相关披露文件。(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